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苗所人字第115020006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暨少年觀護所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人員候用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儲備如下：男性儲備1名為：吳政憲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候用期間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為限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所長江慶隆